###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协议书》修订对照表

注：本对照表仅供参考，相关内容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下表左列下划线标注内容为删除的内容，右列中黑体字部分为新增内容。

|  |  |  |
| --- | --- | --- |
| 原稿 | 修订稿 | 修订说明 |
| NO：A- | NO：B- | A版修订为B版 |
|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 |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 |  |
| 特别提示：  …… | 特别提示：  ……  **五、您开展证券出借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我公司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本公司有权拒绝为您提供证券出借代理交易服务。** | 本条新增。增加适当性管理方面的要求。 |
|  | **六、您若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或您不属于前述股东而您以您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参与证券出借交易的，应该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您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义务。若您因参与证券出借交易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的，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 本条新增。针对大股东及特定股东增加其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提示。 |
|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协议** |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协议** |  |
| 乙方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 乙方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周杰 | 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
|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  |
| 3.2.5甲方出借或收回出借股票时，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合计达到法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义务。 | 3.2.5**甲方若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或甲方不属于前述股东而以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参与证券出借交易的，应该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甲方出借或收回出借股票时，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合计达到法定的比例时，**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义务。 | 针对大股东及特定股东增加减持方面的相关约定。 |
|  | **3.3.7甲方开展证券出借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乙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证券出借代理交易服务；** | 本条新增。约定甲方若不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出借服务。 |
| 3.4.2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甲方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人资格； | 3.4.2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机构**报备甲方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人资格；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四条 业务规则及操作** | **第四条 业务规则及操作** |  |
| 4.1甲方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应当具备出借人资格，并向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经乙方审核通过且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风险揭示书后，由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转融通证券出借人资格。 | 4.1甲方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应当具备出借人资格，并向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经乙方审核通过且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风险揭示书后，由其向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机构**报备转融通证券出借人资格。 | 同上。 |
|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  |
| 6.3通知的送达时间：  （3）如协议约定以公告方式通知的，甲方公告发出后视为通知送达。 | 6.3通知的送达时间：  （3）如协议约定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乙方**公告发出后视为通知送达。 | 更正。 |
| **第十条 附则** | **第十条 附则** |  |
| 无 | **10.3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正式生效。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应由甲方本人签署，如甲方为机构客户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本条新增。增加电子签署方面的约定。 |
| 10.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在协议期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协议的，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10.4在协议期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协议的，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 删除的内容并入第10.3条中。 |